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 權百分比 (%)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9.82%
同仁堂股份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5.1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9.82%
同仁堂集團公司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5.00%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51.02%。因此，同仁堂股份被視為於同仁堂科技擁有的318,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5.24%，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51.02%。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81%。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擁有的318,540,000股股份及281,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